

## 第九章

### 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

#### A. 委员会的方案、程序和工作方法及委员会的文件

255. 委员会在 2001 年 5 月 15 日举行的第 2676 次会议上，为整个届会设立了一个规划组。<sup>1158</sup>

256. 规划组举行了三次会议。它讨论了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期间第六委员会讨论专题摘要 F 节，题为“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A/CN.4/513)。

257. 委员会在 2001 年 7 月 25 日举行的第 2695 次会议上，注意到规划组的口头报告。

258. 规划组审议了一则关于选入国际法委员会的人员的提议。规划组认为这个问题还需做更加深入的审议，因此今年无法就该提议作出决定。

259. 注意到大会第 55/152 号决议第 8 段，而且为了更加有效地利用现有的时间，委员会根据规划组的建议，决定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第一部分的第一个星期，优先就其长期工作方案所包括的五个专题中的两个任命两名特别报告员。<sup>1159</sup>

260. 为回应大会第 55/152 号决议第 13 段中的要求，委员会通过以下列方式组织其工作方案来努力实施节约费用的措施，即把其届会第二部分的第一个星期专门用于让工作组对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做出评注。工作组由梅莱斯卡努先生担任主席，成员只有委员会的 12 名委员，对国家责任专题的评注做必要的初步审查。

<sup>1158</sup> 关于规划小组的组成，参见上文第 5 段。

<sup>1159</sup> 《2000 年……年鉴》[英]，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131 页，A/55/10 号文件，第 729 段。

#### B. 第五十四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261. 委员会决定于 2002 年 4 月 29 日至 6 月 7 日和 7 月 22 日至 8 月 16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一次总共为期 10 周的分期届会。

#### C. 与其他机构的合作

262. 国际法院院长吉尔贝·纪尧姆先生在委员会 2001 年 7 月 30 日第 2698 次会议作了发言，他向委员会通报了国际法院最近的活动和法院正在审理的案件。发言后双方交换了意见。委员会认为，继续与国际法院进行这种交流十分有益。

263. 盖拉尔多·特雷霍斯·萨拉斯先生代表美洲法律委员会出席了委员会本届会议。特雷霍斯·萨拉斯先生在委员会 2001 年 5 月 4 日第 2673 次会议上作了发言，他的发言载于该次会议的简要记录。

264. 拉斐尔·贝尼特斯先生代表欧洲法律合作委员会和欧洲委员会国际公法法律顧問委员会出席了委员会本届会议。贝尼特斯先生在委员会 2001 年 8 月 2 日第 2700 次会议上作了发言，他的发言载于该次会议的简要记录。

265. 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秘书长瓦菲克·卡木勒先生代表该机构出席了委员会本届会议。卡木勒先生在委员会 2001 年 8 月 6 日第 2703 次会议上作了发言，他的发言载于该次会议的简要记录。

266. 2001 年 8 月 2 日，委员会委员与红十字委员会法律事务部的工作人员就两个机构共同感兴趣的问题非正式地交换了意见。

#### D. 出席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代表

267. 委员会决定，由委员会主席彼得·卡巴齐先生代表委员会出席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

268. 此外，委员会还在 2001 年 8 月 10 日的第 2710 次会议上，请国家责任专题特别报告员詹姆斯·克劳福德先生根据大会 1989 年 12 月 4 日第 44/35 号决议第 5 段的规定，出席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

#### E. 国际法讨论会

269. 依照大会第 55/152 号决议，第三十七届国际法讨论会于 2001 年 7 月 2 日至 20 日(委员会本届会议期间)在万国宫举行。讨论会的对象是攻读国际法专业高等学位的学生和打算从事外交或学术生涯或在其本国公务员系统中任职的年轻教授或政府官员。

270. 主要来自发展中国家而分属不同国籍的 24 名学员参加了这届讨论会。<sup>1160</sup> 讨论会的学员观察了委员会的全体会议，参加了特别安排的专题演讲和关于特定专题的工作组。

271. 讨论会由委员会第二副主席恩里克·坎迪奥蒂先生主持开幕。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法律事务高等干事乌尔里希·冯·布卢门塔尔先生负责讨论会的行政管理、组织事宜和会议的进行。

<sup>1160</sup> 下列人士出席了第三十七届国际法讨论会：Minerva Acosta 女士(多米尼加共和国)；Simona Alexova 女士(保加利亚)；Uma Sekkar Balasighamani 女士(印度)；Alvaro Henry Campos Solorzano 先生(萨尔瓦多)；Sandra Charris Rebellon 女士(哥伦比亚)；Jose Luis Fernandez Valoni 先生(阿根廷)；Tatyana Friedrich 女士(巴西)；Elana Geddis 女士(新西兰)；Tira Greene 女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Idil Isil Gul 女士(土耳其)；Xiaomei Guo 女士(中国)；Guy Martial Hangui 先生(喀麦隆)；Lauri Malksoo 先生(爱沙尼亚)；Zephyrin Maniratanga 先生(布隆迪)；Yuri Marchenko 先生(白俄罗斯)；Ivon Mingashang 先生(刚果)；Duc Pham Huu 先生(越南)；Rajesh Poudyal 先生(尼泊尔)；Phenyo Rakate 先生(南非)；Marie-Gisele Ranampy 女士(马达加斯加)；Ilia Ratchkov 先生(俄罗斯)；Nouhoum Sangare 先生(马里)；Barita Saragih 先生(印度尼西亚)；Stephan Wittich 先生(奥地利)。由乔治·阿比-萨阿卜教授(日内瓦国际关系研究院名誉教授)担任主席的遴选委员会于 2001 年 5 月 9 日开会，并从 108 名申请人之中选出 24 名参加讨论会。

272. 委员会下列委员作了演讲：维克多·罗德里格斯·塞德尼奥先生：“国家的单方面行为”；伊恩·布朗利先生：“国际法院的工作”；盖哈德·哈夫纳先生：“国际刑事法庭”；布鲁诺·西马先生：“人权和国际法委员会”；彭马拉朱·斯雷尼瓦萨·拉奥先生：“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以及詹姆斯·克劳福德先生：“国家责任”。

273. 下列人士也作了演讲：乔治·阿比-萨阿卜先生：“世贸组织解决争端机制与其他管辖的比较”；法律事务厅协理法律干事阿诺尔德·普龙托先生：“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应欧洲核研究组织法律顾问让-马里·杜福尔先生的邀请，讨论会学员化了一整天时间参观该组织。讨论会集中于与欧洲核研究组织有关的法律事务。讨论会学员有机会参加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高级别部分的开幕，并且听取了联合国秘书长的演讲。

274. 讨论会学员被分配到下列三个工作组中的一个，在委员会委员的指导下，研究特定的专题：“共有自然资源”(哈夫纳先生)；“公司的外交保护”(杜加尔德先生)；以及“国际组织和会员国的责任”(加亚先生)。每个小组把它的研究所得提交给讨论会。学员们还被分配到其他工作组去，这些工作组的主要任务是准备每次演讲之后的讨论，并就这些演讲提交书面简要报告。已经将报告汇编成册并分发给各位学员。

275. 也为学员们提供了利用联合国图书馆设施的机会。

276. 日内瓦共和国与州按传统热情接待了各位学员，由导游带领参观阿拉巴马厅和大理事会厅，之后又举行了招待会。

277. 在讨论会闭幕式上，委员会主席彼得·卡巴齐先生、乌尔里希·冯·布卢门塔尔先生代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埃琳娜·格迪斯女士(新西兰)代表学员向委员们和学员们致词。每一名学员都收到一份证书，证明他/她参加了第三十七届讨论会。

278. 委员会特别感谢地指出，奥地利、芬兰、德国、瑞士和联合王国政府向联合国国际法讨论会信托基金提供了自愿捐款。今年，向 16 名学员颁发了全额补贴的研究金(旅费和生活津贴)，向 6 名学员颁发了部分补贴的研究金(给予生活津贴或者旅费)。

279. 1965 年开始举办讨论会以来，在分别属于 150 个不同国籍的 831 名学员当中，有 483 名获得了研究金。

280. 委员会强调，它十分重视各届讨论会，这些讨论会使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年轻律师能

够熟悉委员会的工作和总部设在日内瓦的许多国际组织的活动。委员会建议大会再度向各国发出呼吁，请它们提供自愿捐款，以保证能在 2002 年举办讨论会，并有尽可能多的学员参加。应当强调指出的是，由于捐款日益减少，讨论会的组织者今年已经不得不动用基金的准备金。如果这种趋势继续下去，基金资源今后恐怕无法提供相同数额的研究金。

281.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2001 年度讨论会获得了综合口译服务。尽管目前财力拮据，希望下届讨论会也能获得同样的服务。